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能源簽署股東協議，擬共同出資成立昌圖風電，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120萬元，佔昌圖風電註冊資本的60%。昌圖風電正式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間接持有金山能源合計38.5%的股份，且華電對金山能源實施財務併表，因而金山能源為華電的聯繫人士，因此，金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能源簽署股東協議，擬共同出資成立昌圖風電，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200萬元。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120萬元，佔昌圖風電註冊資本的60%。昌圖風電正式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金山能源。

3. 經營範圍

昌圖風電的經營範圍為：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風電場的綜合利用及經營、風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風力發電物質、設備採購、生產、銷售電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註冊資本及出資安排

昌圖風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0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120萬元，占昌圖風電註冊資本總額的60%；金山能源出資人民幣4,080萬元，占昌圖風電註冊資本總額的40%；雙方均以現金出資。該等出資金額乃由雙方經參考昌圖風電項目建設施工的預計資金需求及進度，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首期註冊資本到位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金山能源出資人民幣400萬元，雙方應當在取得上級主管單位關於成立昌圖風電的批覆後、昌圖風電《公司章程》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實際繳付其認繳的首期出資額並辦理昌圖風電註冊登記等相關手續。

雙方同意後續註冊資本將根據昌圖風電項目建設施工工期進度陸續到位，於2020年年底之前依照雙方股權比例完成對上述註冊資本的90%的繳付。剩餘10%的註冊資本應於昌圖風電項目投產後盡快由雙方繳付完成。

5. 昌圖風電的企業管治

昌圖風電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昌圖風電的最高權力機構。

昌圖風電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三名董事，金山能源推薦一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一名，由昌圖風電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昌圖風電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一名監事，金山能源推薦一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一名，職工監事由昌圖風電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金山能源推薦的監事擔任，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昌圖風電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兩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由本公司推薦後由總經理提名，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推薦後由總經理提名，並均由董事會聘任。

6. 先決條件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條件包括以下：

- (1) 股東協議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
- (2) 取得上級主管單位關於成立昌圖風電的批覆；及
- (3) 股東協議經訂約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2項條件尚待完成。

7. 昌圖風電未能設立的情形

根據股東協議，在以下事件發生時，昌圖風電將不予成立：

- (1) 股東協議未獲全體股東一致簽署批准；
- (2) 股東一致同意不設立昌圖風電；
- (3) 股東違反出資義務，導致昌圖風電不能設立；及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昌圖風電不能設立。

昌圖風電不能設立時，股東已經出資的，應予返還。對昌圖風電不能設立負有責任的股東，必須承擔完相應的法律責任後，才能獲得返還的出資。

III.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快公司清潔能源項目開發建設，本公司擬與金山能源簽訂股東協議、共同出資成立昌圖風電，以從事昌圖風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目前，昌圖風電項目已列入2019年遼寧省「雙百」重點項目，投資昌圖風電項目有利於增加公司在遼寧省新能源裝機容量和新能源市場占比。同時，借助金山股份與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昌圖風電項目將在遼寧省政府參與督辦的有利條件下，積極促成2020年內實現投產的建設目標，鎖定項目核准電價，確保項目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間接持有金山能源合計38.5%的股份，且華電對金山能源實施財務併表，因而金山能源為華電的聯繫人士，因此，金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東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有關設立昌圖風電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陶雲鵬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股東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金山能源於中國成立，為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供暖、供熱等。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圖風電」	指	華電昌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擬設立公司
「昌圖風電項目」	指	遼寧華電昌圖長髮49.5MW風電項目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金山能源」	指	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能源簽訂的關於共同出資設立昌圖風電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